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呂美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8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股票			113年度除字第198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3819- 4	1	1000	
2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3820- 0	1	1000	
3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3821- 2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4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3822-4	1	1000	
5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3823-6	1	1000	
6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128-6	1	800	